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0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飛宏

選任辯護人 涂榮廷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91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飛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林飛宏於民國113年4月間某日起，經真實姓名及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為「ABE」之人（後將暱稱改為「KEVIN」，下稱「KEVIN」）邀約其從事收款、轉交等工作，即陸續以附表編號1所示行動電話內之「Telegram」與「KEVIN」、另名暱稱為「孫紅雷」之不詳人士（下稱「孫紅雷」）進行聯繫；詎林飛宏雖已預見「KEVIN」、「孫紅雷」等人甚有可能係具相當結構之詐騙集團組織，其所收取之款項極可能為詐騙集團行騙之詐欺犯罪所得，亦將因其收款、轉交之行為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詐欺犯罪所得，竟猶不顧於此，基於縱使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參與由「KEVIN」、「孫紅雷」及其他不詳人士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騙集團組織，負責向被害人收款及轉交款項等工作。林飛宏遂與「KEVIN」、「孫紅雷」及該詐騙集團其餘成員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帆帆9號」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4日20時30分許後透過

「LINE」與李宛聿聯繫，先邀約李宛聿加入群組，佯稱教導李宛聿下載「TikTok Shop」軟體學習電商，免開店、免囤貨、免出貨，僅須先支付貨單稅金云云，再由「LINE」暱稱「TikTok官方—林老師」謊稱可購買虛擬貨幣以便支付稅金，否則會遭罰款云云，致李宛聿陷於錯誤而陸續匯款至指定帳戶或交付款項（此部分犯行與林飛宏無關），又要求李宛聿再依指示於113年8月6日面交款項，李宛聿向員警尋求協助後，乃配合員警辦案而前往交款。林飛宏則先列印「孫紅雷」所傳送之電子檔而備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空白同意書，旋依「KEVIN」、「孫紅雷」等人指示，於113年8月6日18時45分許，前往位於臺南市○○區○○街000○○號前之約定地點，假冒為幣商欲向李宛聿收取新臺幣（下同）30萬元，然因在場埋伏之員警適時上前逮捕林飛宏，故林飛宏、「KEVIN」、「孫紅雷」及所屬詐騙集團其餘成員等3人以上雖已共同著手向李宛聿詐取財物及隱匿詐欺所得，但未能得逞；員警復於上開現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宛聿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本件被告林飛宏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認定本件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亦經告訴人即被害人李宛聿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遭詐騙之過

01 程明確（警卷第15至17頁，偵卷第405至407頁，本院卷第89
02 至92頁），且有如附表所示之物扣案足憑，復有告訴人與詐
03 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警卷第19至101頁，偵
04 卷第303至399頁、第443至492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
05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第103至107
06 頁）、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Telegram」對話及通話紀
07 錄（警卷第109至111頁、第117至121頁）、被告所持行動電
08 話之「Google地圖」搜尋紀錄（警卷第115頁）、被告所駕
09 車輛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281頁）、中華民國小客
10 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影本資料（偵卷第283至286頁）、臺南
11 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3年10月16日南市警三偵字0000000
12 000號函暨職務報告（本院卷第85至88頁）、查獲現場照片
13 及扣案物品照片（本院卷第119至123頁）在卷可稽，足認被
14 告任意性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5 (二)又詐騙集團以電話或通訊軟體與被害人聯繫而進行詐欺犯
16 罪，並指派俗稱車手之人向被害人收取並輾轉轉交款項以取
17 得犯罪所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藉此
18 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等事例，已在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
19 導，且經警察、金融、稅務機關在各公共場所張貼防騙文宣
20 廣為宣導，是上情應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故如刻意支付對
21 價委由旁人代為出面收取並轉交款項，顯係有意隱匿而不願
22 自行出面收款，受託取款者就該等款項可能係詐欺集團犯罪
23 之不法所得，當亦有合理之預期；基此，苟見他人以不合社
24 會經濟生活常態之方式要求代為收取並轉交不明財物，衡情
25 當知渠等係在從事詐欺等與財產有關之犯罪，並藉此隱匿此
26 等詐騙犯罪所得等節，均為大眾週知之事實。查被告依「KE
27 VIN」、「孫紅雷」等人指示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時，已係年
28 滿30歲之成年人，其心智已然成熟，具有一般之智識程度及
29 相當之社會生活經驗，其於113年6月間又曾因類似案件先為
30 警查獲（參警卷第10至11頁），對於上開各情自知之甚詳。
31 且被告與「KEVIN」、「孫紅雷」等人素不相識，竟僅須依

01 從渠等要求從事甚為容易之收款、轉交行為即可輕易賺取報
02 酬，顯屬可疑；如被告得手，復擬將所收取之款項置於密碼
03 鎖櫃內供「KEVIN」、「孫紅雷」等人自行拿取（參警卷第9
04 至10頁，偵卷第22頁、第427至428頁），更非一般會計或財
05 務工作之常態。況被告實際上並無虛擬貨幣可出售予他人，
06 亦毫無真正操作虛擬貨幣之相關經驗，卻仍持附表編號2所
07 示之空白同意書欲向告訴人收取款項，益見被告為前開收款
08 行為時，對於其所參與者應係共同詐欺等犯罪，其所收取之
09 財物極可能是詐欺集團犯罪之不法所得，其代為收取並轉交
10 此等款項，甚有可能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
11 等情，當已有清楚之認識。而被告既已預見上開情形，竟僅
12 為賺取報酬，仍依「KEVIN」、「孫紅雷」等人指示欲向告
13 訴人收取款項，與該詐騙集團共同著手實施詐欺、洗錢之相
14 關構成要件行為，堪信被告主觀上具有縱其經手者為詐騙集
15 團之犯罪所得，且收取、轉交此等款項即足隱匿詐欺犯罪所
16 得，亦均不違背其本意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
17 確定故意，其所為即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共同參與上開犯
18 行至明。

19 (三)另以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騙之犯罪型態，自對被害人施行
20 詐術、由車手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取贓分贓等各階段，乃需
21 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犯罪型態，通常參與人數眾多，
22 分工亦甚為細密等事態，同為大眾所週知，且相關詐騙集團
23 犯罪遭查獲之案例，亦常見於新聞、媒體之報導；依前述被
24 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經驗，對上情當亦有充分之認知。而本
25 案犯行中除被告、「KEVIN」、「孫紅雷」等人外，尚有透
26 過「LINE」向告訴人施行詐術之「帆帆9號」、「TikTok官
27 方一林老師」等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客觀上該集團之人數自
28 已達3人以上，且係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牟利性之有結
29 構性詐騙集團組織；被告所從事者復為集團中收款、轉交之
30 工作，其同時接觸者亦即有「KEVIN」、「孫紅雷」等2人，
31 被告顯可知該詐騙集團分工細密，已具備3人以上之結構，

其猶聽從「KEVIN」、「孫紅雷」等人之指示參與上開收款行為以求獲取報酬，主觀上亦有參與犯罪組織及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故意無疑。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人如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或移轉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甚或交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依新法（指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皆已侵害新法之保護法益，係屬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尚難單純以不罰之犯罪後處分贓物行為視之。又倘能證明洗錢行為之對象，係屬前置之特定犯罪所得，即應逕依一般洗錢罪論處，自無適用特殊洗錢罪之餘地（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208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加入詐欺集團所構成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原則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當無再將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從一重論處，以避免過度評價，俾與國民感情相契合。但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取財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俾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原則上固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並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加重詐欺取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

再重複於他次詐欺取財犯行中再以參與犯罪組織論罪。顯見以「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作為參與犯罪組織罪之認定標準，其目的除為「避免過度評價」外，並便於找尋1個「較為明確且普遍認同之標準」，使參與犯罪組織與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可依想像競合之例論處，已不再著重參與犯罪組織之真正時間是否與事實相合，且間接承認只要參與犯罪組織行為與數次加重詐欺取財之其中1次論以想像競合犯，即無過度或不足評價之餘地。換言之，無論該被認定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行為是否為「事實上首次」或「最先繫屬案件之首次」，理論上只要在行為人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取財行為之其中1次曾被論及參與犯罪組織罪，即認已足評價，無庸再執著是否為「事實上首次」或「最先繫屬案件之首次」（最高法院112年度臺上字第460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本案中「KEVIN」、「孫紅雷」等人所屬之詐騙集團，係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已如前述，且該詐騙集團組織內不詳成員實際上係以事實欄「一」所示之欺騙方式，著手騙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款項，即屬詐欺之舉。被告受「KEVIN」、「孫紅雷」等人之指派擔任收款車手而參與上述詐騙集團組織，前往指定地點欲為上開詐騙集團向告訴人收取款項，顯已直接參與著手取得詐欺款項之構成要件行為，自應以正犯論處。又被告此前尚未曾因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遭起訴或論罪，本案係其首次因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經起訴，其參與上開詐騙集團組織之行為自仍有待於本案中評價；被告試圖為上開詐騙集團收取、轉交此等詐欺犯罪所得之行為，復已著手造成金流斷點，亦該當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僅因員警及時查獲而均未能詐騙或洗錢得逞。故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

01 錢未遂罪。

02 (三)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03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04 與；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
05 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
06 同負責（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16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07 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
08 限，縱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臺
09 上字第23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
10 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
11 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
12 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
13 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
14 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
15 103年度臺上字第233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違犯上
16 開犯行時，縱僅曾與「KEVIN」、「孫紅雷」等人聯繫，並
17 依渠等指示前往指定地點欲向告訴人收取款項，然被告主觀
18 上應已預見自己所為係著手為詐騙集團收取犯罪所得以圖隱
19 匿詐欺所得，業如前述，堪認被告與「KEVIN」、「孫紅
20 雷」等人及所屬詐騙集團其餘成員之間，均有3人以上共同
21 詐欺取財、洗錢之直接或間接之犯意聯絡，且均係以自己犯
22 罪之意思參與本案，自應就其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各自分工
23 而共同違犯之上開犯行均共同負責；是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
24 成員就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未遂之犯行，
25 均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6 (四)本案係被告首次因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經起訴，且被告加入上
27 開詐騙集團組織後，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告訴人未
28 遂及洗錢未遂之行為，係基於1個非法取財之意思決定，以3
29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並著手收取款項之手段，欲達成獲取告
30 訴人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具有行為不法之一部重疊
31 關係，得評價為一行為。則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

01 罪組織罪、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未遂罪3個罪名，為
02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
03 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
04 斷。

05 (五)被告與「KEVIN」、「孫紅雷」等人及所屬詐騙集團其餘成
06 員已著手於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實施，然尚未得手財
07 物，為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
08 減輕之。又被告所犯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
09 之罪，即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
10 詐欺犯罪，被告在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犯行（參偵卷第42
11 9頁，本院卷第149頁），本案復無犯罪所得，合於該條例第
12 47條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故再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3 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4 (六)茲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仍不知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且其甫
15 於113年6月間因類似案件為警查獲，竟猶不思戒慎行事，僅
16 因貪圖私利，即甘為詐騙集團吸收從事收款、轉交之工作，
17 而再度與「KEVIN」、「孫紅雷」等人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
18 共同違犯上開犯行，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殊為不
19 該，亦顯見其無視法紀，未能自前案記取教訓，被告擔任之
20 角色復為使該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隱匿此等金
21 流，因員警及時查獲始未能得手，惟念被告犯後已坦承全部
22 犯行不諱，非無悔意，兼衡被告之涉案情節、造成之損害情
23 形，暨被告自陳學歷為高職畢業，現協助家中所營淨水設備
24 之工作，須扶養配偶及小孩（參本院卷第151頁）之智識程
25 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
26 懲儆。

27 (七)辯護人雖請求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然被告係於另案經查獲
28 後再犯本案，且尚涉其他詐欺案件經偵查、審理中，顯有藉
29 刑罰之執行以促被告警惕之必要，不宜為緩刑之宣告。

30 四、沒收部分：

31 (一)查被告所犯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

01 之詐欺犯罪，已如前述；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則屬
02 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該條例第48
03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4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所有，且係供其犯本
05 案犯罪預備之物，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06 收；又因該等物品均已扣案，並無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之問
07 題，故不另為追徵價額之諭知。

08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4、5所示之物尚無證據足證與本案有關，不
09 能於本判決諭知沒收；另被告於上開犯行中尚未得手任何財
10 物，難認其已獲有犯罪所得，亦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指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
13 款、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14 段、第48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之4第2項、第
15 1項第2款、第55條、第25條第2項、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
16 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吳騏璋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盈貞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吳宜靜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7 附錄所犯法條：

2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3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說明
1	iPhone XR行動電話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枚)	被告與「KEVIN」、「孫紅雷」等人於本案聯繫使用之物。
2	泰達幣交易同意書2張	簽名、金額、日期等待填之欄

	(扣押物品清單誤載為1張)	位均仍空白；屬被告所有，供其本案犯罪預備之物。
3	點鈔機1臺	被告所有，供其本案犯罪預備之物。
4	iPhone XR行動電話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枚)	被告私人使用之行動電話，無證據足證與本案有關。
5	未使用之SIM卡1枚	無證據足證與本案有關。